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企业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2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093 - 0388 - 7

I. 企… II. 中… III. 企业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91. 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5008 号

企业法

QI YE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6. 875 字数/ 169 千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388 - 7

定价: 16.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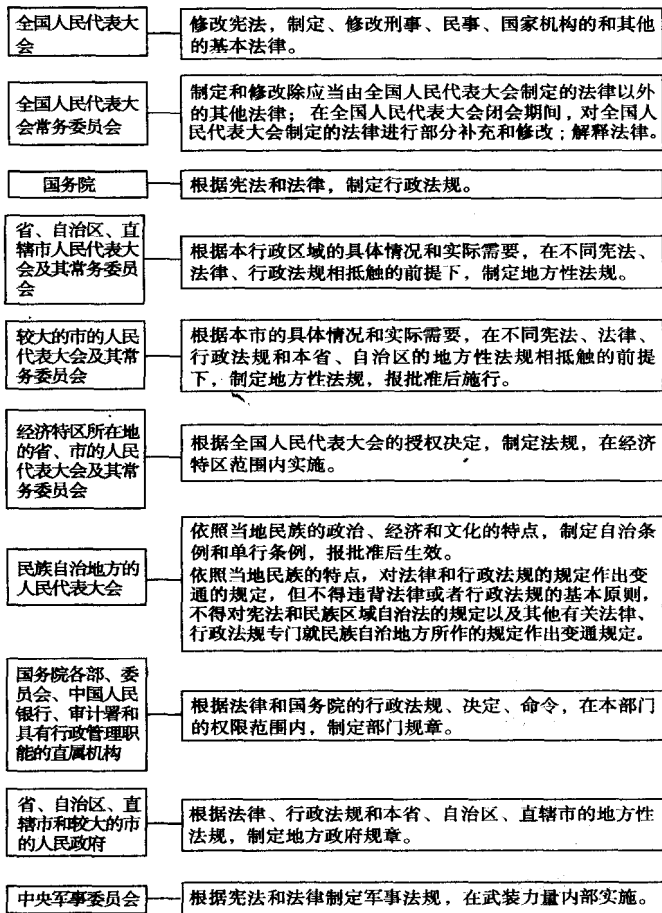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表示效力高于，=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所出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应读者需要，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延续了“实用版”系列简洁、实用的风格，为广大公民提供最经济有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本专辑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解读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并用标示出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5. **“实用版法规专辑”**除延续上述“实用版”系列特点外，兼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08年3月

企业法与你

企业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指由一定的生产要素有机组合而成，依法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活动，进行独立核算的经营性的经济实体。作为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和消费者，企业是现代经济关系中最重要、最活跃的主体。

通常，以是否具备法人资格可以将企业分为两类：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前者如公司，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依法拥有独立的财产、独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后者如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不具有法人企业的独立性^①。现代社会，虽然法人企业已经在经济生活中占据着主导地位，但非法人企业也是普遍存在的。我国企业的法律形态主要有：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三资企业”。

在企业的立法方面，由于法律规定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彼此不同，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曾经制定过一部统一的称之为“企业法”的法律，企业法的概念是学理上的概念，它泛指规定及调整企业的设立、运营、终止、企业的法律地位和能力、企业的资本、出资者相互之间及其与企业的关系、企业的内部组织关系的法。在我国，以企业法为名，调整企业组织关系的专门法律主要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乡镇企业法》**等；此外，《宪法》中有关企业的规定、《民法通则》中有关法人和企业法人的规定、三资企业法的实施条例与实

^① 企业原则上应当进行独立核算，单独计算成本和费用，对其业务通过财务会计进行反应和控制，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分公司、分店和其他独立核算、取得营业资格的非法人企业和企业的分支机构，都可以称之为企业。

施细则等也是我国企业法的有效组成部分。另外,《企业所得税法》涉及作为主要市场经济主体的各种类型的企业的直接利益,《企业破产法》规范破产这一企业公司商事主体资格消灭的重要方式,这两部法律对于经济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保护意义重大,也是企业法的重要内容。

现代社会,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企业或者与企业有关的环境中——企业以实现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但在增进投资者利益的同时还可能增进企业债权人利益、雇员(职工)利益、消费者利益、当地社区利益等。在企业这个社会最活跃的经济体的带动下,我们每一个人都可能是企业职工、企业的股东、企业的债权人、企业产品的消费者等等。因此,了解和掌握我国企业法的基本知识,就是为了更好地生活在以企业为主的现代经济关系中。

以下对构成我国市场主体基本法律框架的三部主要法律:《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作简要介绍。这是当今我国市场经济最典型的三种企业形式。

《公司法》于1993年12月公布,并分别于1999年、2004年、2005年进行了3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主要内容如下:①公司的概念。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是公司的投资人,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在法定情形下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股东的主要义务是出资义务以及权利不得滥用义务。③公司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④公司高管与职工。公司高管是指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如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即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

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合伙企业法》于 1997 年 2 月公布、2006 年 8 月修订。新修订的合伙企业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内容如下：①合伙企业的概念。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②合伙企业财产。包括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③合伙事务执行。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④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⑤有限合伙企业。该种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 with 有限合伙人组成，前者负责合伙的经营管理，并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者不执行合伙事务，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法》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公布，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内容为：①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的企业。这是个人独资企业的显著特征。②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所投资企业的财产，与其个人的财产并无实质上的区别，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成果归其个人所得。③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即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要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对其所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债务承担责任。④个人独资企业是一个经营实体。即是一个实际存在的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能够实际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而不能是一个虚构的市场主体。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公司法》26	第 12 页
有限公司股东出资	《公司法》27-29	第 13 页
有限公司股东分红权、优先认购权	《公司法》35	第 15 页
一人有限公司	《公司法》58-64	第 21 页
国有独资公司	《公司法》65-71	第 23 页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法》72-75	第 25 页
股份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法》78	第 27 页
股份公司发起人	《公司法》79-81、83-85、88、90、94-95	第 28 页
股票发行与转让	《公司法》128、140-141	第 40 页
上市公司	《公司法》121-125、145-146	第 38 页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公司法》167	第 53 页
关联交易	《公司法》21、125、217	第 10 页
合伙企业法的调整范围	《合伙企业法》2	第 73 页
合伙企业的设立	《合伙企业法》14-18	第 76 页
合伙企业财产	《合伙企业法》20-25	第 78 页
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法》26-32	第 79 页
入伙、退伙	《合伙企业法》43-49、53	第 84 页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法》55-59	第 87 页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法》60-84	第 88 页
合伙企业清算	《合伙企业法》86-91	第 93 页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个人独资企业法》2、8	第 104 页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法》16-18	第 107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中外合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出资方式、出资比例与资本转让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4-5 《中外合资企业条例》16-29、40-50	第 114 页 第 121 页
中外合资企业利润分配和税收优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8 《中外合资企业条例》59-62	第 115 页 第 127 页
外资企业设立条件	《外资企业法》2-38 《外资企业细则》2-5、15	第 138 页 第 142 页
外资企业终止清算	《外资企业法》21 《外资企业细则》72、76-79	第 141 页 第 153 页
企业所得税法适用范围	《企业所得税法》1	第 155 页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所得范围	《企业所得税法》3	第 155 页
企业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4	第 156 页
企业所得的计算	《企业所得税法》5	第 156 页
企业不征税收入项目	《企业所得税法》7	第 158 页
免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法》26	第 162 页
免征、减征所得	《企业所得税法》27	第 163 页
破产案件管辖	《企业破产法》3	第 171 页
企业破产申请主体	《企业破产法》7	第 172 页
破产管理人	《企业破产法》13、22-29	第 174 页
债务人财产	《企业破产法》30-40	第 179 页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企业破产法》41-43	第 180 页
债权申报	《企业破产法》45-56	第 180 页
债权人会议	《企业破产法》59、60-69	第 184 页
重整	《企业破产法》70-94	第 187 页
和解	《企业破产法》95-106	第 193 页
破产清算	《企业破产法》107-124	第 195 页

全新实用版单行法规

★真正易懂易用的法规单行本

★最实用、性价比最高的解决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实用版)	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实用版)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实用版)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实用版)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实用版)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实用版)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实用版)	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实用版)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实用版)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用版)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实用版)	5.0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实用版)	5.00
物业管理条例 (实用版)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用版)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用版)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实用版)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实用版)	5.00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实用版)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实用版)	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实用版)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实用版)	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实用版)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实用版)	1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实用版)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实用版)	7.00
信访条例 (实用版)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实用版)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实用版)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实用版)	8.00
工伤保险条例 (实用版)	5.0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67)
(1996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73)
(2006 年 8 月 27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97)
(2007 年 5 月 9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04)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3)
(2001 年 3 月 15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18)
(2001 年 7 月 22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33)
(200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38)
(200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42)
(2001 年 4 月 12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55)
(2007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71)
(2006 年 8 月 27 日)	

实用附录：

各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对照表	(201)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	(206)
企业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公布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 事 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②根据本条的规定，在我国只能设立两种公司，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的股东组成的、股东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只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注意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对超出公司全部资产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② 本书中标有◆部分，系编者为了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所增加的说明。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这既是公司的法律地位，也是公司的基本特征。企业，泛指一切从事生产、流通或者服务性活动以谋取经济利益的经济组织。凡追求经济目的的经济组织，都属于企业的范畴。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具体来讲，法人应当具备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以及场所四个条件。

第四条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出资者向公司投入资产，目的是为了取得收益：其已不占有该项资产，不能再直接支配已作投资的资产；其所享有的权利在内容上发生了变化，即由原来的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演变成从公司经营该资产的成果中获得收益、参与公司作出重大决策以及选择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者等的权利，这时出资者就有了公司股东的新身份，其所享有的权利也随之演变为股权，即对公司的控制权以及从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中获得收益的权利。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必须承担的社会责任主要有：分担劳动就业、维护经济秩序、依法纳税、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保护环境等。

第六条 【公司登记】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②外商投资的公司；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的公司；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①上述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前述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①名称；②住所；③法定代表人姓名；④注册资本；⑤实收资本；⑥公司类型；⑦经营范围；⑧营业期限；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第七条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